

(格式 1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04 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-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-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
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區公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區 長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市政府 備查 情形		備 審 查 查 人 員 簽 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	地政局長 市 長
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- 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2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收件 收件日期：104年 月 日	字第 時	號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102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102年12月31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- 102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11)
- 102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區公所 核定 情形		核定 人員 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區 長
		備 審 查 查 人 員 簽 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	地政局長 市 長
市政府 備 查 情形				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

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(格式3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(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)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04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10)
- 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(全體出租人所有)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1 份
-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區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
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區公所 核 定 情 形		核 定 人 員 簽 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區 長
市 政 府 備 查 情 形		備 審 查 查 人 員 簽 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長 主管科長	地政局長 市 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- 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- 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(格式4) 本格式為參考範例，委託人可自行決定採用本格式或另以其他格式辦理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^{出承}租人 就坐落高雄市 區 段
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^{出承}租人 訂有耕地
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 張，於 103
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區公所申請□
續訂租約□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
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
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
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
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5)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本人承租 所有坐落於高雄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承租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承租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

此致

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6)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 字第
號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開
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，
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登記。

此致

區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國民身分證統：
一 編 號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格式7)

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102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單位：新臺幣/元)

姓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業	戶籍	地址	生活費用	房租	醫療/生育費用	保險費用	災害損失	其他：	合計
	本人	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1年（即民國102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- 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102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- 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 - (一) 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 - (二) 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 - (三) 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 - (四)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- 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區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課長 _____ 核稿 _____ 區長 _____

(格式8)
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與承租人
各自耕作各自繳租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(公頃)	

此致

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